

附錄二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台內消字第0910089684

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台內消字第0920089684號令

修正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消防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車輛、裝備及其人力係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及所屬實際從事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等工作所使用之車輛、裝備及其配置人力。

第三條 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消防車輛及裝備，得視轄區特性、消防人力等實際狀況配置，其種類如下。但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定之新車種、新裝備，不在此限。

一、消防車：

雲梯消防車。

水塔消防車。

化學消防車。

水箱消防車。

水庫消防車。

泡沫消防車。

幫浦消防車。

二、救災車：

救助器材車。

排煙車。

照明車。

空氣壓縮車。

救災指揮車。

水陸兩用車。

災情勘查車。

化學災害處理車。

火災現場勘驗車。

消防警備車。

三、消防勤務車：

消防後勤車。

消防查察車。

災害預防宣導車。



第四條 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車輛、裝備配置如下：

一、消防車：

直轄市、市、縣轄市及五萬人以上之鄉(鎮)每一萬人配置消防車一輛；三萬人以上不滿五萬人之鄉(鎮)每一萬五千人配置消防車一輛；不滿三萬人之鄉(鎮)配置消防車二輛。

消防車之種類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視該地區實際需要狀況配置。

二、救災車、消防勤務車、消防直昇機：

救災指揮車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局本部配置二輛或三輛，大(中)隊配置一輛或二輛。

機車：依消防機關編制員額每滿三人配置一輛。

其他救災車、消防勤務車、消防直昇機之型式、數量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視該地區實際救災需要配置。



三、消防裝備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按業(勤)務需要配置。

第五條 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配置之消防車輛及裝備，得配置

適當之消防隊員如下：

一、雲梯消防車：每車配置八人至十人。

二、水塔消防車：每車配置六人至八人。

三、化學消防車、水箱消防車、水庫消防車、泡沫消防車、幫浦消防車：每車配置五人或六人。

四、救助器材車、排煙車、照明車、空氣壓縮車、災情勘查車、化學災害處理車、火災現場勘驗

車、緊急修護車：每車配置二人。

五、救災指揮車：每車配置一人或二人。

六、其他消防車輛、消防直昇機、消防裝備各按其性能與操作需要配置員額。

前項員額得視實際勤務編配狀況，按勤休比例增置。

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應依其人口乘以十萬分之十四所

得之數配置從事火災預防工作人力。並得視轄區建築物種類、

用途、樓層高度、面積等因素，再酌予增加人力。

第七條 各港口、航空站、加工出口區、科學園區、林區所需消防

車輛、裝備及其人力配置，由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及營運狀況辦

理。

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